

雲林縣政府青年創業補助金 經費編列及核銷原則

一、編列及檢具文件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應檢具核銷文件
1.廠房或營業場所之新(興)建、購買、裝修(潢)或租賃		
廠房或營業場所購買	核定補助之廠房或營業場所購買費用。	1. 購買合約書 2. 發票：三聯式/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
空間興建或裝修費用	核定補助之整修、裝潢處所費用。(不含設計費用)	1. 整修、裝潢合約書 2. 發票：三聯式/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
租金	核定補助之廠房或營業場所租賃租金。	1. 租賃契約 2. 發票：三聯式/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支付之證明(雙方用印)
2.機器設備之購買或租賃		
設備費	核定補助之機械、儀器設備、軟體等設備購買費用。	發票：三聯式/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
設備租賃費	核定補助之機械、儀器設備、軟體等設備租賃費用。	1. 租賃契約 2. 發票：三聯式/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
3.營運週轉金		
人事費	1. 以占營運週轉金總經費之40%為上限。 2. 核定補助之 新聘 計畫人員薪資(負責人薪酬不可認列)。薪資僅包括本薪、主管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加班費。	1. 薪資清冊/薪水條 2. 勞保、健保、就保、勞退及災保投保證明。
其他(委員會或本府同意項目)		1. 發票：三聯式/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 2. 相關佐證文件，如：契約、繳費證明等。
<p>註1：發票金額僅認列不含稅之金額</p> <p>註2：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完全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p> <p>註3：本原則為通則說明，受補助者應自行審視計畫經費編列內容，倘有任何經費核銷疑義，請務必提早與專案辦公室聯繫，如因受補助者疏於注意所生負面影響(如經費無法核銷等)，概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p> <p>註4：受補助者所提供各項會計核銷憑證，倘發現有任何不實及不法之處，所生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受補助者負責。</p>		

(二)收據：不含稅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要注意賣受人是否有開立發票，經國稅局查證有開立發票，請重開發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0年	12月	21日		
買受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					
					統一編號	04126516				
品名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昌商行</p> <p>免用發票專用章</p> <p>統一編號</p> <p>05169809</p> <p>2368-8201</p> <p>2935-1401</p> <p>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99號2樓18號</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銀貨兩訖</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text-align: center;"> <p>陳山</p> <p>璣</p> </div>					
1. 垃圾袋	1		30							
2.										
3.										
4.										
5.										
6.										
7.										
8.			30							
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2.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要填寫農（漁、牧）民姓名或蓋章、住址、國民統一身分證編號

農（漁、牧）民出售農（漁、牧）產品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號名稱				住址			
統一編號				住址			
品名	箱數	盒數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農（漁、牧）民姓名		住址		國民統一身分證編號			
蓋章		住址					
本收據之農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受罰。							
附註		依據財政部 68.11.2 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自 68 年 11 月 16 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補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稅，農民資格之鑑定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3. 租金(僅供參考)

租金繳款收據

茲_____君，身份證字號_____

已繳交房屋承租之租金，繳款情形如下：

本次繳款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繳款金額	元
備註：	

本繳款證明書資料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領款項。

房東_____

(簽名蓋章)

承租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電子發票證明聯：



- 需打統一編號。
- 需有消費明細。
- 不含稅額（以上圖為例，總金額32元、銷售額30元、稅額2元，僅能核銷30元）。